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棠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2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棠為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8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元長鄉台19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台19線與雲100鄉道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右轉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行右轉，撞及同向在後由告訴人楊凱翔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鈍傷、下背部挫傷併擦傷、雙下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係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間調解成立，被告並已履行調解內容，告訴人因而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

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基華

法　官　蔡宗儒

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馬嘉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